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訂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2017年[編纂]或前後以協定方式釐定，但無論任何情況將不會遲於2017年[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於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內。倘(不論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未能於香港時間2017年[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可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